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0月23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吳庭長永梁
連絡電話：04-8343171#6023　編號：114-A0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專題講座」新聞稿

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115年擴大適用範圍，為因應國民法官案件複雜與多樣化對量刑所造成的挑戰，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煜偉教授以「國民法官案件與量刑-死刑、量刑前調查及量刑評議」為題進行演講。



楊院長國精於演講開始時勉勵大家，量刑問題是刑事司法的核心議題，如何在法律規範、被告責任及社會的公平正義間取得妥適平衡，始終是審判實務上極具挑戰的議題。特別是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國民法官量刑的議題益發顯具重要，全體同仁均應思考在審判上如何妥適的運用，達到量刑的一致性與公正性，並對國民法官案件的證據調查、審判促進、裁判書寫等持續深化探研。

謝教授本次演講分別從「量刑一般理論」、「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的死刑問題討論」以及「量刑前調查、量刑評議、判決書寫」三個面向進行。

就「量刑一般理論」，謝教授先援引學說理論、德國刑法典及最高法院見解，介紹目前「量刑目的論」應從傳統應報、預防為目的之「罪與罰」對應關係，加入多元主義而擴及刑罰以外目的，如:關係

修補、損害賠償或補償等之修復型的量刑目的論。再分別就「量刑基準」判斷順序、「量刑步驟」及量刑原則應符合之正當法律程序等面向，分析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類型性質，並就「行為屬性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說明應分別適用不同之調查程序與證明程度；復依三階段量刑框架，將量刑劃分為「可責性」、「社會復歸可能性」兩大層面，其中可責性層面包括第一階段「行為屬性」事由以形成責任刑，第二階段「行為人屬性」事由微調責任刑，社會復歸可能性層面則為第三階段，以「再犯防止」、「關係修復」等因子決定宣告刑。於國民法官案件利用三階段量刑框架時，謝教授認可考慮於評議時使用量刑資訊系統作為量刑行情參考，並於審理時確實落實科刑辯論，由雙方依法定刑、處斷刑（責任刑）、宣告刑、執行刑之順序進行辯論，以使國民法官評議時可更有系統的進行量刑討論及刑度決定。



隨後謝教授以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對法院適用死刑的條件與判準，闡述「最嚴重犯罪類型」、「最嚴重犯罪情節」、「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涵與範圍，並以三階段量刑框架說明如何依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揭櫫的條件與判準，在具體個案中進行是否判處死刑的量刑思考與評價。另外，謝教授對於該判決也提出以下思考:⑴判決理由提及若被告犯行具「倫理及法律上確具特別可非難性」、「犯罪手段特別殘酷」、「犯罪結果具嚴重破壞及危害性」情形之一，即可認為屬「情節最嚴重」，似採「個別單項正面存在」的認定標準，與最高法院所採「單向反面排除法」，即單項犯情因素未達最高等級，就非屬「最嚴重情節」的見解不同，後續影響有待觀察。⑵該判決於理由說明中提及以死刑作為危險源隔離（消極特別預防）之手段的思考，與判決一開始揭櫫死刑的目的為應報與一般預防（嚇阻）的立法

目的，論證相互矛盾。⑶該判決以「再犯危險性」、「無教化可能性」之刑罰加重因素證立死刑的必要性，除與最高法院三階段量刑框架相異，亦使量刑鑑定有重心偏向及違反罪責原則風險。

最後，謝教授就「量刑前調查、量刑評議、判決書寫」部分，首先說明量刑鑑定與量刑前調查差異之處、調查鑑定評估團隊組建原則、評估項目及方法，並引用最高法院見解，說明法院應行量刑鑑定者包含①依犯罪情狀可能選擇量處死刑、無期徒刑；或②涉及被告精神、人格或心智障礙的認定之案件。而於國民法官案件中，應區分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的專責判斷事項(量刑框架、量刑基準)、協力判斷事項(個別事由認定與評價、刑度形成)，由職業法官於審前說明、評議過程向國民法官量說明量刑基準與原則，促成量刑框架及流程在審理與評議的一致性。而判決中量刑理由書寫方式可參考日本規定，依量刑三階段框架的判斷結構依序記載。

本次演講內容豐富緊湊，演講尾聲謝教授並回應吳庭長永梁所提出之國民法官案件評議實務問題，讓在場同仁對於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有更多層面的瞭解。